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调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审议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拟参与对象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核心员工的努力和贡献与主营业务经营成果之间的关联性，引导员工持股激励机制回归公司主营业务在内的价值创造，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

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5 日